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廢字第 41-104-080037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7 月 16 日 18 時 22 分許，在本市中

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內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4 年 7 月 16 日北市環正罰字第 X84269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

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7 月 21 日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7 月 28

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1989700 號函復在案。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8

月 3 日廢字第 41-104-08003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4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請求欄載以：「發文字號：北市稽字第 10431989700 號請求撤銷罰鍰。」惟經本府法務局於 104 年 9 月 8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，經其表示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

3 日廢字第 41-104-080037 號裁處書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

....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1		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	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	
違反事實	拋棄煙蒂		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	1 年內第 2 次	1 年內第 3(含) 次以上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		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	3,600 元	5,0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是置於地面踩熄（菸蒂），因還在聊天並未起身離開，稽查人員前來取締時，訴願人也有告知尚未結束談話，結束後會拿到鄰近垃圾桶丟，且稽查人員未拍到訴願人等轉身離開現場，直接判定訴願人不會拿去丟，並不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拋棄行為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3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4.08.06 稽收字第 10432156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尚在聊天並未離開，稽查人員直接判定其不會拿去丟，並不符合廢棄物

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拋棄行為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

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

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4.08.06 稽收字第 10432156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.....○君是將煙蒂直接丟棄在地上，未有撿拾煙蒂之動作，而是由職上前告知後才將煙蒂拾起.....。」等語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憑。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，並拍照採證，且掣發 104 年 7 月 16 日北市環正罰字第 X842694 號舉發通知書，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，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。雖事後訴願人有撿拾丟棄之菸蒂，此既係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獲後之事後改善行為，尚難據以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